

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目的

繼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16 號告知區議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場內合資格經營者到通州街新布藝市場的跟進情況，本文件旨在告知區議員最新進展。

背景

2. 食環署於 2013 年年中接獲通知布市場的用地需歸還作居屋發展用途，當時布市場內有 21 位持牌布販。此外，食環署曾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2016 年 2 月，另有 17 名人士向食環署聲稱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而他們並非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持牌小販

3. 經多次會議及回應持牌布販的關注，食環署與持牌布販就離

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超過一半持牌布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餘下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4.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食環署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在場內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政府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作出同等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但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5. 食環署已於 9 月 28 日就離場的安排致函 33 名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通知他們有關離場方案予他們考慮，包括搬遷至通州街街市繼續經營，或領取一筆過的特惠金，並要求他們於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承諾書交還食環署。為進一步解釋承諾書內各離場方案及搬遷安排，食環署曾於 10 月 3 日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但有關布販表示

不滿安排，於會面時中途離場抗議。食環署至今未有接獲表示接受搬遷方案的回覆。我們會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及盡力回應訴求。

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6. 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現時有 17 位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的布販(下稱「聲稱布販」)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食環署於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與他們會面，並要求他們提交其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食環署進一步核實。

7.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¹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人士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長時間獨立實質經營的聲稱。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特別安排因此並不適用於該 17 名人士。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9 月 28 及 29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然而，在我們通知他們核實結果後，部分人士聲稱持有額外資料，可供證明他們實質在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因此，食環署已個別聯絡有關人士，邀請他們在 10 月 11 日或以前提供有關資料，其中 16 名聲稱布販有提供補充文件。

¹ 包括與聲稱布販逐一會面釐清及核實報稱資料、來貨單據的有關商號核證文件內容等。

8. 經詳細核實聲稱布販提供的補充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他們的聲稱。有關兩輪核證結果內容撮要如下：

- (i) 全部聲稱布販均未能就其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
- (ii)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只是協助其家人（當中包括前牌主、現任牌主或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其他持牌人或已登記為非持牌經營者在該處經營業務。他們本人並非實質獨立經營者，有關聲稱布販及其他場內經營者的關係表，請參閱附件 I；
- (iii) 所有聲稱布販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重疊，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在欽州街布市場獨立經營。有關聲稱布販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重疊的攤位情況，請參閱附件 II；
- (iv)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與其他人合資經營，但由於其合伙人已獲署方安排離場方案，該些聲稱布販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v)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店鋪單據，但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

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vi) 個別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電費或電話單據，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和電話單只可證明其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或電話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與其聲稱經營攤檔地點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v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發票發出的年分為 1996 年，而該名布販出生年分為 1994 年，很難相信聲稱布販兩歲時便已在布市場經營；
- (vi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商業登記證，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子（2015 年 8 月）；及
- (ix)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店鋪單據等文件，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部分補充資料(例如剪報、照片、醫生證明書等)更根本與聲稱布販本人長期經營之聲稱無關。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

發票等），並不能證明他們是實質獨立經營者。

9. 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11 月 2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詳述覆核結果，並告知他們若有意繼續經營，仍可參與通州街布市場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

10. 有關食環署通知 17 名聲稱布販有關上述兩輪核實結果的覆函，請參閱附件 III(首輪) 及附件 IV(次輪)。

新布藝市場

11. 為把將來位於通州街的布市場打造成一個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時布市場合資格的布販外，將來的布市場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並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就此，我們已開始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該新布藝市場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

12. 目前來說，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及與相關部門安排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

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並同時讓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建築署已在十月底進場展開改善工程。此外，本署現正開展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

改善通州街街市的環境

13. 就該街市附近的治安和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露宿者問題），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警方聯繫，共同尋求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社會福利署及相關志願組織已著手接觸露宿者，並會按個別露宿者的實際需要跟進處理。

遷至新布藝市場時間表

14. 據目前進度，預計合資格經營者可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遷至新布藝市場繼續經營。

15.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最近的估算，有關通州街布市場攤位的市值租金與同區市場同類攤位租金的平均呎價之比較載於附件 V以供參考。

文件提交

16. 請區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有關關閉布市場及遷置布販的跟進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11 月 2 日